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沪医保规〔2022〕7号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2023年本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6630 元调整为 6685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3610 元调整为 3665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880 元调整为 1935 元；各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610 元调整为 665 元。

（二）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520 元调整为 545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690 元调整为 715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60 元调整为 885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220 元调整为 245 元。

二、关于医保待遇

2023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三、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减免。

四、其他

(一) 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差额部分由各区人民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